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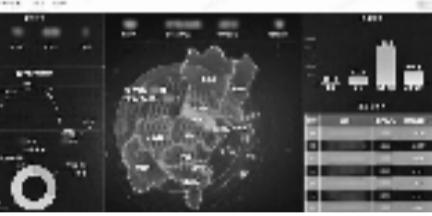
温州瓯海法院:

推动拒执自诉打击进入“快车道”

通讯员 陈选先

在破解执行难题的道路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构建“公诉与自诉并行”的拒执打击模式,2024年拒执案件成案97件,其中自诉立案65件,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

“大数据” 破解“假穷真奢”隐匿行径



“被执行人流水分析应用系统”界面

“我存在侥幸心理,以为法院查不到我的消费记录。”被执行人陈某的如意算盘最终还是落了空。近期,瓯海法院借助自主研发的“被执行人流水分析应用系统”发现陈某近来有多笔大额消费支出。在事实面前,陈某再也无法狡辩,在自诉案件审理阶段与执行申请人达成和解,最终还款490万元。

“被执行人流水分析应用系统”的投入使用,实现了对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恶意逃债行为线索的快速锁定。被执行人金某长期拖欠债务,却坚称自己无力偿还。然而,应用系统的数据统计显示,金某多次在夜间出现大额消费记录,消费场所包括娱乐休闲场所及各类餐饮店等。通过大数据的辅助,瓯海法院结合线下调查,完整固定了金某高消费的证据链,确认其存在恶意逃债行为。自2024年以来,自诉成案在运用“被执行人流水分析应用系统”上实现了全覆盖。

“内外联动”打通“自诉立案”司法堵点

以往,因相关单位协同畅通机制不足,执行工作常常陷入僵局,诸多自诉案件难以立案。“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法院和公安、检察院对自诉案件的立案标准、财产调查等内容达成共识,从而更加有序地畅通刑事自诉渠道。”瓯海法院执行局局长江丕林介绍道。

被执行人找不着,怎么办?针对自诉案件难以立案的另一个堵点,瓯海法院打通与公安的查询绿色通道。公安机关全力协助寻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有效化解长期以来困扰司法执行的找人难困境,为自诉案件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强化执行联动机制,瓯海法院联合政法、纪委监委等部门,多次牵头召开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联席会议,全力整合立案、审判与执行资源,共同出台制定《建立健全打击拒执犯罪畅通自诉机制会议纪要》《打击拒执犯罪操作指引》等,实现信息的快速流通与精准对接,不断凝聚各方共识,持续保持对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



法院联合公安、检察召开联席会议

“利剑出击”通过“刑事震慑”彰显司法权威

随着法槌落下,被告人陈某因采用多种手段隐匿、转移财产,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被瓯海法院判决和前犯虚假诉讼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我们突破传统的执行手段和思路,通过穿透式执行,深挖被执行人背后隐匿的财产,查清背后真实的财产状

况,对那些企图通过转移财产、炮制虚假诉讼等恶劣手段拒不执行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瓯海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卢昆介绍说。自2024年起,瓯海法院在打击拒执行为上持续发力,据统计,已有34人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6人被判处缓刑。

刑事手段对潜在的被执行人形成

强有力的威慑,也间接促进了拒执案件的和解履行。杨某自诉案件开庭当天,法院收到消息:被执行人因担心被判刑,开庭前一晚主动联系申请人沟通至半夜,最终达成和解,并偿还了部分债务。

一年来,瓯海法院促成57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履行到位金额达2440.9万元。

“多管齐下”营造“诚信诉讼”良好氛围

为切实强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的宣传力度,瓯海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的当事人等待区域滚动播放拒执典型案例宣传视频,通过生动的画面直观呈现拒执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在另一边,以“扬诚信诉讼 促自动履行”为主题的

文化墙,图文并茂地展示了诚信诉讼的重要意义。

此外,在立案时随案发放诚信诉讼告知书,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进入执行程序,第一时间通过文书督促提醒、失信风险警示,提示当事人及

时履行义务……瓯海法院借助“组合拳”形式,向整个社会传递“拒执必究”的强烈信号,有效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与诚信意识,全力营造诚实守信、依法履行义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演”筑防 防患未“燃”

潮新闻 沈晶晶 肖淙文

“什么是人才,由谁来评判?”这两天,浙江代表团小组审议现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长王立平的一个问题,引起了热烈讨论。

王立平代表从浙江去年推进的一项改革说起——让科研院所和高能级平台成为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自主认定的主体。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就是其中之一。这是一个重大突破。过去,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认定的不少优秀人才,在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得非常出色,却难以进入政府认定的人才序列。“为什么呢?因为传统人才评价标准主要看学历、论文、专利、奖励、‘帽子’等。”王立平代表说,当前,各类科技领军型企业也面临和他们此前相似的难题:扎根产业一线的高层次科研人员如何获得人才认定?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人才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什么是人才?由谁来评判?如何进行评价和评估?这些问题的答案,往往具有“风向标”和“指挥棒”意义。能否答好这些问题,关系到释放人才活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一系列工作。

一位企业家代表接着提到,相比民营企业,不少博士生毕业后倾向到高校、科研机构工作。在人才认定上给予企业一定话语权,能提升民营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对于凝聚创新资源、密切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会有很大帮助。

“人才评价体系确实需要优化。”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周迪观察到,除了领军人才等评判标准,在工程硕士、博士评定上,业界和学界也有“错位”。比如,对于到企业实习的学生,企业更注重他们能否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学校更强调理论创新能力,以理论方法创新为评价要素。这也使得不少学生在企业参与的项目、获得的成果,难以得到有效认可,影响了他们走进企业的积极性。“我认为必须进一步区分科研人才和科技人才,制定相应的培育和评定标

准。”周迪代表说。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医科大学校长李校堃也深有感触。他告诉记者,例如在生物制药领域,细胞培养和发酵工作精细复杂,技术要求高,但是由于部分工作重复性强,不仅难以产出高水平论文,部分技术还因涉密无法申请专利。在以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为主导的传统评价体系下,从事该领域的人才晋升通道狭窄,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针对这一问题,温州医科大学探索通过改革职称体系,为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的人才开辟专门赛道。这一举措,有力推动了“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成果转化进程。“其他行业或许也面临类似问题,我们的经验可供借鉴。”李校堃代表说。

现场,来自省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也回应,建立“企业认定、政府认证”的人才评价体系,是浙江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一项重要任务。接下来,他们将会进行深入调研、开展试点探索。

“哪些人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作出了贡献,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用人大主体最清楚。”王立平代表说,把人才认定的主导权交给用人大主体,把实实在在作贡献的人推上去,将能旗帜鲜明地树立起不唯论文、不唯“帽子”、注重实效、重视创新突破的导向,鼓励各类人才厚积薄发、攻坚克难,产出扎扎实实的成果。

热议之中,对于企业如何认定、“度”如何把握,代表们也有自己的观点。周迪代表建议,可由行业协会制定评价标准,让企业自主推举人才。王立平代表认为,就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评定而言,可按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助力浙江产业发展、引领新兴领域前沿探索等三个类别,结合企业等创新创业平台的人才体量和创新贡献,给予相应名额。同时,他建议,政府人才认证过程中要组织高度匹配的同行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和现场考察,并完善相应制度,遏制利益寻租空间。李校堃代表则建议,可依据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等不同类别分配名额,开展同行专家评审和认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通讯员 周一浩

本报讯 近日,随着一声哨令,位于江山市四都镇的一家企业的20多名员工手持灭火器冲向着火的地方,然后迅速打开灭火器开关,对准火苗进行灭火,很快将火扑灭。这是四都镇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的场景之一。

在年后企业全面复工、员工陆续到岗之际,四都镇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以“全员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灭火演练活动,以“演”筑防、防患未“燃”,全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在组织开展演练的同时,四都镇应急消防管理站工作人员还为企业员工讲解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遇突发情况如何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此次消防安全演练活动,不仅提高了各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也检验了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下一步,四都镇应急消防管理站将同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社会安全服务企业等,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